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0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曾喬潔（原名曾文蕙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11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官佳潔